

\*\*\*\*\*

## 議長交議案

\*\*\*\*\*

###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07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草案。

說明：

一、本府為經營管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及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並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作為設置依據。本自治條例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報文化部轉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表示本自治條例名稱不符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之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另為規範本行政法人管理之場域，第 1 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辦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本自治條例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並明定自一〇六年八月一日施行，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文化部轉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表示本自治條例名稱有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之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另為規範本行政法人管理之場域，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修正重點：

- （一）因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作文字修正。（法規名稱）
- （二）為明確本行政法人管理之場域，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一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u>高雄市</u>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因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故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 <u>海洋文化及</u> 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 <u>高雄</u> 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明確本行政法人管理之場域，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修正理由：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自 91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歷經 15 年，除 100 年因應縣市合併整併條文外，條文內容未有實質修正，原規範強度已不足以滿足消費者要求，為提升管理效率，確保民衆購買飲用水安全，認有修正之必要。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14 日高雄市政府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
- 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
- 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
- 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
- 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場所。
- 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
- 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第四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

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第九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第十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應保留一年。



第十一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二條 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

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

第十四條 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

- 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三、自主管理紀錄表。
- 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

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

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民長年以來偏好購置盛裝飲用水，本市列管加水站近二千家，居全國之冠。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公布施行至今已歷經十五年，除一百年十二月八日因應縣市合併整併條文外，條文內容未有實質修正，期間全國已有十縣市陸續制定自治條例管理加水站。近年來，因業者經營型態有所改變，且民眾檢舉反映加水站設置地點、水質檢驗、標示廣告等案件不斷增加，顯見民眾對盛裝飲用水安全衛生尚有疑慮，對於供水衛生安全、地點設備合法性及消費者資訊獲取之需求大增，原規範強度已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為提升管理效率，確保民眾購買飲用水安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法規名稱)
- 二、加水站及加水車之管理事項涉及本府環保局、衛生局、工務局及警察局等機關，為促進跨局處業務合作，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為澈底解決加水站設立地點發生妨礙交通或建築違章問題，確保業者善盡維護供水衛生品質之責任，乃提高設立許可門檻，並增列業者設立後倘發生水源水質管理不良，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或偽造申請文件、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規定，以提高業者品質管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因應產業界反映意見及簡化管理作業需求，放寬每一衛管人員可管理站數，惟同時提高其資格取得門檻，由參訓制改為考試制，每三年需取得三小時繼續教育時數，如有管理不良情形，強制額外參加三小時講習，並於衛管人員受訓、考試、發證收取規費，以健全規

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三項)

- 六、為提高管理強度，業者應保留水源之相關憑證、設備維護，由事先報備制改為事後查核制，同時強制業者自主檢驗並公布檢驗結果，落實三級品管；並考量加水站營業方式為無人在場自動販賣機，增訂業者應於稽查時到場配合之規定。(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 七、為強化消費資訊公開透明，新增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自主檢驗報告書、於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標示「應煮沸、勿生飲」及其名稱及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第十四條)
- 八、新增業者對水源及水質管理已無法符合必要之危害管控，而有危害消費者健康疑慮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業一段時間之規定。另考量張貼應公開揭示文件及字句違反之罰則，易受日曬下雨等自然因素影響，且所致生對消費者危害程度較輕微，可責性較低，為避免罰則過於嚴苛，爰修正為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始對業者裁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 九、對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訂定過渡條款，其應於五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第二十條)
- 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將以加水車方式營運之業者明文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p> <p>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p> <p>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p> <p>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p> <p>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加水站及加水車之管理事項涉及環保局、衛生局、工務局及警察局等機關，為促進跨局處業務合作，爰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職掌。</p>

<p>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p> <p>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場所。</p> <p>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p> <p>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p>	<p>一、因應加水站經營型態變化，為明確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修正盛裝飲用水及加水站之定義。</p> <p>二、本市從事以車載水方式營運之加水站業者已達八十餘家，為本自治條例應列管對象，爰明定加水車之定義。</p> <p>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應受處分者，依業者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法定義務行為之責任推定可能有所不同，爰定義業者為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p>
<p>第四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p> <p>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p> <p>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p>	<p>一、增訂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之規定。</p> <p>二、配合第七條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資格取得條件，修正為「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p> <p>三、加水車駕駛為實際從事飲用水取水、運輸、配送、設備</p>

<p>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p> <p>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p> <p>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p>	<p>清潔及應張貼文件管理之人，爰增訂其應具備衛生管理人員資格。</p> <p>四、為確保出水口之衛生安全，增列最近一年內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p> <p>五、原第二項後段有關水源有效期限屆滿規定，於第五條另定之。</p>
<p>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p> <p>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管理業者水源供應來源，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明定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許可。</p> <p>三、第二項規定業者未重新申請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p>



<p>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p>	<p>止其設立許可。</p>
<p>第六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p> <p>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p> <p>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p> <p>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倘業者申請設立許可後，因負責人已歿或行蹤不明，致加水站已無人管理或遭破壞，或因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或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獲違反該管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管理之責。</p>
<p>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p> <p>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p> <p>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p> <p>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p>	<p>一、本市消費者對加水站、加水車供應飲用水依賴性高，為保障消費者安全健康，爰明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p> <p>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經統計，從業之衛生管理人員有百分之二十五登記管理至三站上限，持證總人數達一千八百餘人。考量加水站(車)衛生管理業務較為單純，僅須每週巡檢一至二次，並參酌各地方政府對加水站每一衛生管理人員管理站數限制皆為五站以上或無限制，爰放寬</p>

<p>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p> <p>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站數限制。</p> <p>三、因應放寬每一衛生管理人員管理站數限制，乃從嚴規範其資格取得條件，建立考試制度以管控衛生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p> <p>四、配合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取得改為考試制，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法規，將回訓時數改為每三年三小時，並於第五項規定現行已核發之證明文件過渡條款。</p> <p>五、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增訂相關收費規定。</p>
<p>第八條 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p>	<p>業者之供應水源變更、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或有歇業之情事，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明定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p> <p>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p> <p>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p>	<p>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加水站及加水車，爰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p> <p>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應保留一年。</p>	<p>一、為防止申報之水源與實際使用水源不符，明定應登錄並保留水源之相關憑證以備查核。</p> <p>二、依各業者營業額不同，送水間隔可能為每週一次至二個月一次，為統一保存資料期間，爰將業者保留水源相關憑證時間定為至少一年。</p>
<p>第十一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p>	<p>原第二項要求業者訂定濾心清洗更換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立法目的為確保出水水質之衛生安全，採事先報備制，惟實務上因</p>

<p>以供主管機關查驗。</p>	<p>各業者採用之設備材質、性能、流量差異甚大，兼以水處理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爰改為事後查核制度，刪除第二項規定，另於第十三條明定業者定期自主檢驗出水口水質，並由衛生單位定期抽驗查核。</p>
<p>第十二條 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p> <p>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p>	<p>一、有關自主管理紀錄表應更新填載期間、衛生管理人員是否有落實確認填載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之。</p> <p>二、明定衛生管理人員如未盡登載義務，應接受講習之規定。至業者監督管理不周之責，另依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處罰。</p>
<p>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p> <p>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p>	<p>一、有關淨水器濾材濾心我國目前未訂定國家標準，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及 EN(European Norm)等國際標準亦未訂定，故飲用水之品質管理，應採檢測水源及</p>

<p>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p>	<p>濾出水質檢驗合格為管理標準。</p> <p>二、本市加水站數量為其他縣市之三至十倍，現行水質抽驗頻率及件數，每年耗費龐大稽查人力及檢驗費用。為增進管理成本效益，依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強制業者進行自主檢驗，以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p> <p>三、自主檢驗頻率參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對直接供公眾飲用之飲水機規定，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非接用自來水者，另應每三個月檢測硝酸氮鹽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時次年改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NSF)針對瓶裝飲用水及包裝冰塊認證訂定之終產品抽驗頻率為每年一次。本自治條例管理對象係非供直接飲用之盛裝飲用</p>
---	---

	<p>水，檢驗項目主要為無法經煮沸去除之重金屬離子及溴酸鹽，爰參考前述標準及考量業者可負擔程度，定為每年自主檢驗一次。</p>
<p>第十四條 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p> <p>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p> <p>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p> <p>三、自主管理紀錄表。</p> <p>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p> <p>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p> <p>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p> <p>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p>	<p>一、合併規定業者應張貼文件及應標示字句，俾利遵循。</p> <p>二、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新增業者自主檢驗水質規定，落實消費資訊透明化，將自主檢驗結果報告書列入應張貼文件。</p> <p>三、為加強衛教消費者勿生飲之概念，強化「應煮沸、勿生飲」字句之標示規定。</p> <p>四、近來民眾及新聞媒體報導，業者於市招名稱或加水機台上之商品名稱、標示、廣告等使用「山泉水」或「泉水」等字詞，有誤導消費者之嫌，已涉為誇張易生誤解之不實標示、廣告。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商品標示法第六條等規定，增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p> <p>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加水站販售型態為營業時間無管理人在場之投幣式自動販賣機，衛生稽查員執行稽查時，業者常以無法聯繫為手段刻意規避查驗，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一、對未經申請許可、未辦理水源重新申請及變更或異動備查之業者處以罰鍰，酌修項次及文字。</p> <p>二、配合第十五條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驗之規定，增訂罰則。</p> <p>三、對於業者違反本條規定，而有危害消費者健康疑慮者，增訂視違規情節得命停業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業者之違規行為明列為第一款至第七款。</p>

<p>規定。</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p> <p>三、違反第九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條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業者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應張貼文件及字句，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之罰則。</p>
<p>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p>	<p>一、增訂業者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涉誇張易生誤解情形之罰則。</p> <p>二、加水設備材質及出水口水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法第十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處理；其名稱及營業場所標示、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四條修正增訂過渡條款。</p>



<p>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00 年 12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衛字第 1000135520 號令制定

00 年 00 月 00 日高市府衛字第 0000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確保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
  - 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
  - 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
  - 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
  - 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場所。
  - 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
  - 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 第四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 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
- 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第九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第十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應保留一年。

第十一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二條 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

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

第十四條 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

- 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三、自主管理紀錄表。
- 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

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

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水站 <u>加水車</u> 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水站 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將以加水車方式營運之業者明文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 <u>高雄市</u> <u>(以下簡稱本市)</u> 加水站水質， <u>以</u> 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u>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 <u>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u> <u>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u> <u>二、水利局：加水站、</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高雄市政府</u> <u>(以下簡稱本府)</u> 衛生局。	一、文字修正。 二、加水站及加水車之管理事項涉及環保局、衛生局、工務局及警察局等機關，為促進跨局處業務合作，爰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職掌。



<p><u>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u></p> <p><u>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u></p> <p><u>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u></p> <p><u>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p> <p><u>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u></p> <p><u>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予</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u></p>	<p>一、因應加水站經營型態變化，為明確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修正盛裝飲用水及加水站之定義。</p> <p>二、本市從事以車載水方式營運之加水站業者已達八十餘家，為本自治條例應列管對象，爰明定加水車之定</p>

<p><u>消費者之場所。</u></p> <p><u>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u></p> <p><u>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u></p>		<p>義。</p> <p>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應受處分者，依業者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法定義務行為之責任推定可能有所不同，爰定義業者為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p>
<p>(刪除)</p>	<p><u>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指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u></p>	<p>本條刪除，條文內容併入第三條。</p>
<p><u>第四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變更者，亦同：</u></p> <p>一、<u>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u></p> <p>二、<u>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u></p>	<p><u>第五條 於本市經營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u></p> <p>一、<u>供應本市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u></p> <p>二、<u>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u></p> <p>三、<u>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u></p> <p><u>前項第一款許可證</u></p>	<p>一、增訂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之規定。</p> <p>二、配合第七條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資格取得條件，修正為「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p>

<p><u>合格證明文件。</u></p> <p>三、<u>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u></p> <p>四、<u>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u></p> <p>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第一款<u>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u>，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u>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u>，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p> <p><u>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u>，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p>	<p><u>明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u>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定之；<u>其有效期限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許可者，不得繼續營業。</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設備材質</u>，應符合<u>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u></p>	<p>三、<u>加水車駕駛為實際從事飲用水取水、運輸、配送、設備清潔及應張貼文件管理之人</u>，爰增訂其應具備衛生管理人員資格。</p> <p>四、<u>為確保出水口之衛生安全</u>，增列最近一年內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p> <p>五、<u>原第二項後段有關水源有效期限屆滿規定</u>，於第五條另定之。</p>
<p>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有效管理業者水源供應來源</u>，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明定</p>

<p>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p> <p>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p>		<p>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許可。</p> <p>三、第二項規定業者未重新申請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六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p> <p>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p> <p>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p> <p>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倘業者申請設立許可後，因負責人已歿或行蹤不明，致加水站已無人管理或遭破壞，或因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或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獲違反該管法令規定，得撤銷</p>

		<p>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管理之責。</p>
<p><u>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u></p> <p><u>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u></p> <p><u>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u></p> <p><u>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u></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u></p>	<p><u>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每一衛生管理人員以管理三處加水站為限。</u></p> <p><u>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並取得證明文件。</u></p> <p><u>前項文件之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得展延四年。申請展延者，應接受主管機關至少四小時之講習。</u></p> <p><u>本自治條例制定前，已核發之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本自治條例制定施行之日起算四年屆滿；其申請展延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一、本市消費者對加水站、加水車供應飲用水依賴性高，為保障消費者安全健康，爰明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p> <p>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經統計，從業之衛生管理人員有百分之二十五登記管理至三站上限，持證總人數達一千八百餘人。考量加水站（車）衛生管理業務較為單純，僅須每週巡檢一至二次，並參酌各地方政府對加水站每一衛生管理人</p>

<p><u>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u></p> <p><u>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員管理站數限制皆為五站以上或無限制，爰放寬站數限制。</p> <p>三、因應放寬每一衛生管理人員管理站數限制，乃從嚴規範其資格取得條件，建立考試制度以管控衛生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p> <p>四、配合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取得改為考試制，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法規，將回訓時數改為每</p>
---	--	--

		<p>三年三小時，並於第五項規定現行已核發之證明文件過渡條款。</p> <p>五、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增訂相關收費規定。</p>
<p><u>第八條 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u></p> <p><u>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u></p>	<p><u>第七條 加水站之場所、設備、供應水源或衛生管理人員有變更或異動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u>加水站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業者之供應水源變更、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或有歇業之情事，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明定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u>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u></p> <p><u>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u></p>		
<p><u>第九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u></p>	<p><u>第八條 加水站之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u></p>	<p>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加水站及加水車，爰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u></p> <p><u>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u></p>	<p><u>第九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積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以備主管機關查驗。</u></p>	<p>一、為防止申報之水源與實際使用水源不符，明定應登錄並保留水源之相關憑證以備查核。</p> <p>二、依各業者營業額不同，送水間隔可能為每週一次至二個月一次，為統一保存資料期間，爰將</p>



<p><u>應保留一年。</u></p>		<p>業者保留水源 相關憑證時間 定為至少一年。</p>
<p><u>第十一條</u>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u>活性炭</u>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u>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u>，以供主管機關查驗。</p>	<p><u>第十條</u>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u>記錄維護情形</u>，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u>前項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之期間及有關事項</u>，應由加水站業者<u>訂定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原第二項要求業者訂定濾心清洗更換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立法目的為確保出水水質之衛生安全，採事先報備制，惟實務上因各業者採用之設備材質、性能、流量差異甚大，兼以水處理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爰改為事後查核制度，刪除第二項規定，另於第十三條明定業者定期自主檢驗出水口水質，並由衛生單位定期抽驗查核。</p>
<p><u>第十二條</u> <u>衛生管理人員</u>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u>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u>，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p>	<p><u>第十一條</u> <u>前四條規定事項</u>，除加水站歇業外，<u>衛生管理人員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u>，<u>隨時更新填載</u>，<u>並於該加水站明顯處公開揭示</u>，且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p>	<p>一、有關自主管理紀錄表應更新填載期間、衛生管理人員是否有落實確認填載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之。</p>

<p>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u></p>	<p>管機關查驗。</p> <p>前項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明定衛生管理人員如未盡登載義務，應接受講習之規定。至業者監督管理不周之責，另依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處罰。</p>
<p>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p> <p><u>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u></p> <p><u>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u></p>	<p>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u>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u></p>	<p>一、有關淨水器濾材濾心我國目前未訂定國家標準，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及 EN(European Norm)等國際標準亦未訂定，故飲用水之品質管理，應採檢測水源及濾出水質檢驗合格為</p>

		<p>管理標準。</p> <p>二、本市加水站數量為其他縣市之三至十倍，現行水質抽驗頻率及件數，每年耗費龐大稽查人力及檢驗費用。為增進管理成本效益，依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強制業者進行自主檢驗，以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p> <p>三、自主檢驗頻率參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對直接供公眾飲用之飲水機規定，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非接用自來水者，另</p>
--	--	--

		<p>應每三個月檢測硝酸氮鹽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時次年改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NSF) 針對瓶裝飲用水及包裝冰塊認證訂定之終產品抽驗頻率為每年一次。本自治條例管理對象係非供直接飲用之盛裝飲用水，檢驗項目主要為無法經煮沸去除之重金屬離子及溴酸鹽，爰參考前述標準及考量業者可負擔程度，定為</p>
--	--	--

		<p>每年自主檢驗一次。</p>
<p><u>第十四條</u> 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p> <p>一、<u>核准設立證明文件</u>。</p> <p>二、<u>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u>。</p> <p>三、<u>自主管理紀錄表</u>。</p> <p>四、<u>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u>。</p> <p><u>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u>。</p> <p><u>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u>。</p> <p><u>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u>。</p>	<p><u>第十二條</u> <u>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u></p> <p>一、<u>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u>。</p> <p>二、<u>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u>。</p> <p>三、<u>應煮沸、勿生飲</u>。</p>	<p>一、合併規定業者應張貼文件及應標示字句，俾利遵循。</p> <p>二、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新增業者自主檢驗水質規定，落實消費資訊透明化，將自主檢驗結果報告書列入應張貼文件。</p> <p>三、為加強衛教消費者勿生飲之概念，強化「應煮沸、勿生飲」字句之標示規定。</p> <p>四、近來民眾及新聞媒體報導，業者於市招名稱或加水機台上之商品名稱、標示、廣告等使用「山泉水」或「泉水」等字</p>

		<p>詞，有誤導消費者之嫌，已涉為誇張易生誤解之不實標示、廣告。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商品標示法第六條等規定，增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p> <p>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加水站販售型態為營業時間無管理人在場之投幣式自動販賣機，衛生稽查員執行稽查時，業者常以無法聯繫為手段刻意規避查驗，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u>業者有下列行</u></p>	<p>第十四條 <u>違反第五條第</u></p>	<p>一、對未經申請許</p>

<p><u>為之一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其違規情節重大者</u>，<u>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u>：</p> <p><u>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五條規定。</u></p> <p><u>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u></p> <p><u>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u></p>	<p><u>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可、未辦理水源重新申請及變更或異動備查之業者處以罰鍰，酌修項次及文字。</p> <p>二、配合第十五條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驗之規定，增訂罰則。</p> <p>三、對於業者違反本條規定，而有危害消費者健康疑慮者，增訂視違規情節得命停業之規定。</p>
<p><u>第十七條</u>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p> <p><u>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u></p>	<p><u>第十五條</u> <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業者之違規行為明列為第一款至第七款。</p>

<p><u>及第二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u></p> <p><u>三、違反第九條規定。</u></p> <p><u>四、違反第十條規定。</u></p> <p><u>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u></p> <p><u>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p> <p><u>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p>	<p>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p>	
<p><u>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p>	<p><u>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p>	<p>明定業者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應張貼文件及字句，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之罰則。</p>
<p><u>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u></p> <p><u>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p> <p><u>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u></p>	<p><u>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u></p>	<p>一、增訂業者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涉誇張易生誤解情形之罰則。</p> <p>二、加水設備材質及出水口水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法第十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八條、第</p>



		五十二條處理;其名稱及營業場所標示、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第四條修正增訂過渡條款。
<u>第二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第十八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